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宛真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517
傳真：02-27595769
電子信箱：bml86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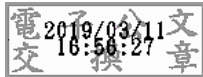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08313503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4055171_1083135032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108年3月11日府都建字第10831350321號令廢止
「臺北市高層建築物設置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暫行指
導原則」，並自108年4月15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
會員。

說明：檢附廢止「臺北市高層建築物設置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
備指導原則」府都建字第10831350321號令乙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都市發展局代決